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7		六~十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5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66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61、66		十九、二十 、二十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2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10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由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會計處理符合貨物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

存貨之評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4,970 仟元及 1,068,56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77% 及 6.1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81 仟元及 13,161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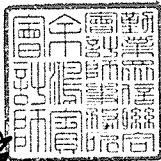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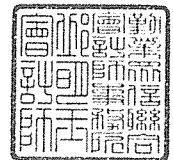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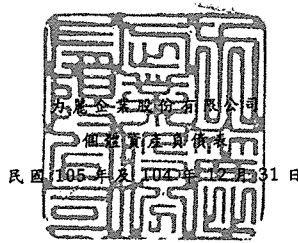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54,588	18	\$ 3,287,13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2,535	-	79,4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54,479	1	82,14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一)	91,798	1	24,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61,580	4	614,05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一)	103,264	1	71,658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一)	35,000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1,732,400	9	1,481,650	9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45,314	-	62,235	-
1410	預付款項	47,692	-	43,5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04,894	6	36,3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54	-	5,9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13,198	40	5,788,789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566	-	2,5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669,121	25	4,874,25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284,454	34	6,544,345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871	-	5,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76,304	1	84,2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554	-	7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707	-	1,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15,577	60	11,513,140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28,775	100	\$ 17,301,9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860,000	21	\$ 2,183,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790,000	10	1,88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1,248	-	25,384	-
2150	應付票據	228,312	1	52,40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57,603	-	2,318	-
2170	應付帳款	564,705	3	510,4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5,019	-	51,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9,075	2	426,257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一)	308,000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3,638	-	39,2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42,667	-	249,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977	1	76,5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97,244	40	5,496,013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6,000	-	58,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07,333	-	100,0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77,991	2	390,5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8	-	1,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2,772	2	550,654	3
2XXX	負債總計	7,900,016	42	6,046,667	35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1	9,573,029	55
3200	資本公積	77,848	1	45,6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811	3	440,1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688	3	1,056,88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1,963	6	1,537,539	9
3400	其他權益	24,389	-	127,547	1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XXX	權益總計	10,728,759	58	11,255,262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628,775	100	\$ 17,301,9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4100	\$ 9,203,717	100	\$ 10,157,065	100
4500	12,822	-	26,343	-
4000	<u>9,216,539</u>	<u>100</u>	<u>10,183,4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5110	8,628,362	94	9,420,738	92
5500	16,922	-	14,956	-
5000	<u>8,645,284</u>	<u>94</u>	<u>9,435,694</u>	<u>92</u>
5900	571,255	6	747,714	8
5910	(40)	-	(261)	-
5950	<u>571,215</u>	<u>6</u>	<u>747,45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280,606	3	249,891	3
6200	104,250	1	91,413	1
6300	46,227	-	44,654	-
6000	<u>431,083</u>	<u>4</u>	<u>385,958</u>	<u>4</u>
6900	<u>140,132</u>	<u>2</u>	<u>361,49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一）			
7010	109,848	1	84,069	1
7020	(123,377)	(1)	45,651	-
7050	(55,726)	(1)	(36,662)	-
7070	6,490	-	6,272	-
7000	<u>(62,765)</u>	<u>(1)</u>	<u>99,33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367	1	\$ 460,82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u>14,563</u>	-	<u>54,640</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62,804</u>	<u>1</u>	<u>406,18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054)	(1)	(26,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67)	-	(8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109,065</u>)	(<u>1</u>)	(<u>110,23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142,886</u>)	(<u>2</u>)	(<u>137,25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082)</u>	<u>(1)</u>	<u>\$ 268,93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7</u>		<u>\$ 0.43</u>	-
9810	稀 釋	<u>\$ 0.07</u>		<u>\$ 0.4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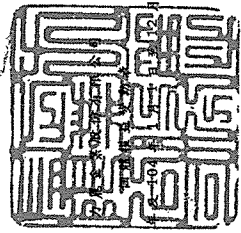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不得分配之盈餘	國外存摺及國外匯票之兌現	其他資產減損	其他負債	其他權益	總額
A1	957,303	\$ 9,573,029	\$ 15,319	\$ 418,511	\$ 40,464	\$ 1,184,514	\$ 2,024	\$ 229,290	\$ 48,653	\$ 11,414,498			
B1	-	-	-	21,682	-	(21,682)	-	-	-	-	-	(478,652)	-
B9	-	-	-	-	-	(478,652)	-	-	-	-	-	-	-
C15	-	5,387	-	-	-	-	-	-	-	-	-	5,387	-
C7	-	24,966	-	-	-	-	-	-	-	-	-	24,966	-
D1	-	-	-	-	-	406,185	-	-	-	-	-	406,185	-
D3	-	-	-	-	-	(39,483)	-	-	(823)	(102,944)	-	(137,250)	-
D5	-	-	-	-	-	372,702	-	-	(823)	(102,944)	-	268,935	-
G1	-	-	(55)	-	-	-	-	-	-	-	20,183	(20,128)	-
Z1	957,303	9,573,029	45,617	440,193	40,464	1,056,882	1,201	126,346	(28,470)	11,255,262			
B1	-	-	-	40,618	-	(40,618)	-	-	-	-	-	(478,652)	-
B5	-	-	-	-	-	(478,652)	-	-	-	-	-	-	-
C15	-	5,387	-	-	-	-	-	-	-	-	-	5,387	-
C7	-	26,844	-	-	-	-	-	-	-	-	-	26,844	-
D1	-	-	-	-	-	62,804	-	-	-	-	-	62,804	-
D3	-	-	-	-	-	(39,728)	-	-	(2,767)	(100,391)	-	(142,886)	-
D5	-	-	-	-	-	23,076	-	-	(2,767)	(100,391)	-	(80,082)	-
Z1	957,303	9,573,029	77,848	480,811	40,464	560,688	1,566	25,955	(28,470)	10,728,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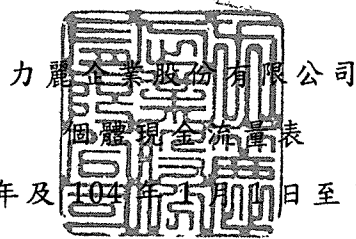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7,367	\$ 460,8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409	503,373
A20200	攤銷費用	70,812	60,47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00	(2,700)
A20900	財務成本	55,726	36,662
A21200	利息收入	(46,339)	(26,207)
A21300	股利收入	(1,183)	(1,2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169	53,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90)	(6,2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177)	(1,861)
A23100	處分投資 (利益) 損失	(18)	5,715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	2,556
A23800	非金融資產 (迴轉利益) 減損損 失	(2,066)	(23,67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 (已) 實現利益	40	26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42,773)	5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5,365)	23,132
A31130	應收票據	(141,060)	49,748
A31150	應收帳款	(175,246)	145,694
A31200	存 貨	(231,763)	267,752
A31230	預付款項	(70,393)	(65,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3)	(98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50,615)	(9,157)
A31990	其他資產	(1,022)	-
A32130	應付票據	231,190	(30,636)
A32150	應付帳款	58,157	(16,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69)	26,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454	(6,1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33)	4,7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17,651)	\$ 1,450,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832	21,5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3	1,262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31,986	43,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857)	(36,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02)	(77,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2,609)	1,403,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6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665)	(791,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	3,533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35,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16)	(2,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356)	(790,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7,000	1,26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0,000)	1,3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333)	(279,9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	59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308,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478,652)	(478,652)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0,1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6,889	1,910,1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34	3,5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542)	2,526,7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130	760,4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4,588	\$ 3,287,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本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釋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法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有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0	\$ 3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442	104,776
外幣存款	48,480	124,59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3,018,276	3,057,397
短期票券	129,000	-
	<u>\$ 3,254,588</u>	<u>\$ 3,287,130</u>

截至105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1,164,10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2,535</u>	<u>\$ 79,45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11,248</u>	<u>\$ 25,38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5.12.15~106.03.20	RMB 100,000 仟元 /USD 14,215 仟元	7.0347
人民幣兌美金	105.12.12~106.02.14	RMB 107,500 仟元 /USD 15,375 仟元	6.9920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 113,500 仟元 /USD 17,736 仟元	6.3993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 62,000 仟元 /USD 9,689 仟元	6.3992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0,955 仟元及 11,169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惟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三)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之評價為損失 18,169 仟元及損失 53,705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6,129	\$ 82,3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91,798	24,493
減：備抵呆帳	(<u>1,650</u>)	(<u>230</u>)
	<u>\$ 246,277</u>	<u>\$ 106,63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771,030	\$ 624,3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264	71,658
減：備抵呆帳	(<u>9,450</u>)	(<u>10,270</u>)
	<u>\$ 864,844</u>	<u>\$ 685,70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內	銷	外	銷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534,709	\$ 482,889
30 至 60 天	158,892	95,005
60 至 90 天	41,638	33,418
90 天到 120 天	21,758	6,681
120 天以上	<u>14,033</u>	<u>6,328</u>
	<u>\$ 771,030</u>	<u>\$ 624,3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3,200	\$ 13,20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u>	<u>(2,700)</u>	<u>(2,7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500</u>	<u>\$ 10,500</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500	\$ 10,50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u>600</u>	<u>6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100</u>	<u>\$ 11,100</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06,454	\$ 929,768
在 製 品	22,258	33,272
原 物 料	543,057	471,845
在 途 存 貨	<u>60,631</u>	<u>46,765</u>
	<u>\$ 1,732,400</u>	<u>\$ 1,481,650</u>

105 及 104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28,362 仟元及 9,420,738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650 仟元及 26,810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48,340 仟元及 60,990 仟元。

105 年度之紡織業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瓶用酯粒存貨成本下降及售價上漲所致。

104 年度之紡織業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聚酯原絲及瓶用酯粒存貨成本跌幅大於售價跌幅及瓶用酯粒庫存減少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待售房地	\$ 3,359	\$ 4,199
待售車位－淨額	<u>41,955</u>	<u>58,036</u>
	<u>\$ 45,314</u>	<u>\$ 62,235</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5 及 104 年度與營建業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16,922 仟元及 14,956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營建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10,584 仟元及 3,134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89,254 仟元及 78,67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8	\$ 518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048</u>	<u>2,048</u>
	<u>\$ 2,566</u>	<u>\$ 2,56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566</u>	<u>\$ 2,5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2,556 仟元，帳列 104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74,954	\$ 1,170,365
投資關聯企業	<u>3,594,167</u>	<u>3,703,893</u>
	<u>\$ 4,669,121</u>	<u>\$ 4,874,25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80,891	\$ 550,5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041	317,234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9,662	216,824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50,360</u>	<u>85,765</u>
	<u>\$ 1,074,954</u>	<u>\$ 1,170,36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7%	53.1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78%	90.78%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42,808	\$ 1,686,14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951,359</u>	<u>2,017,752</u>
	<u>\$ 3,594,167</u>	<u>\$ 3,703,893</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15.8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181,727</u>	<u>\$ 1,209,344</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14,201</u>	<u>\$ 482,111</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353,208	\$ 10,675,162
非流動資產	10,758,963	10,630,387
流動負債	(9,057,454)	(9,251,970)
非流動負債	(<u>3,037,265</u>)	(<u>1,763,670</u>)
權益	10,017,452	10,289,909
庫藏股	<u>357,739</u>	<u>357,739</u>
	<u>\$ 10,375,191</u>	<u>\$ 10,647,6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15.89%	15.8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48,618	\$ 1,691,911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5,810)	(5,770)
投資帳面金額	<u>\$ 1,642,808</u>	<u>\$ 1,686,141</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14,163,161</u>	<u>\$16,609,289</u>
本年度淨利	(\$ 89,633)	\$ 21,932
其他綜合損益	(204,977)	5,326
綜合損益總額	<u>(\$ 294,610)</u>	<u>\$ 27,258</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	\$ 43,086	\$ 43,423
其他綜合損益	(66,681)	(112,163)
綜合損益總額	<u>(\$ 23,595)</u>	<u>(\$ 68,740)</u>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09,668	\$ 1,613,221
建築物	1,300,767	1,366,098
機器設備	2,645,640	2,878,997
運輸設備	23,802	22,659
其他設備	181,041	169,329
出租資產	480,232	494,041
待驗設備	43,304	-
	<u>\$ 6,284,454</u>	<u>\$ 6,544,345</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7,741	\$ 2,347,833	\$ 9,763,994	\$ 563,114	\$ 78,428	\$ 1,556,408	\$ 8,981	\$15,956,499
增 添	-	98,989	722,913	-	7,918	73,663	-	903,483
處 分	-	(6,554)	(429,639)	-	(3,986)	(51,933)	-	(492,112)
科目移轉	(23,195)	(17,339)	6,303	40,768	300	2,144	(8,98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4,546</u>	<u>\$ 2,422,929</u>	<u>\$10,063,571</u>	<u>\$ 603,882</u>	<u>\$ 82,660</u>	<u>\$ 1,580,282</u>	<u>\$ -</u>	<u>\$16,367,87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14,546	\$ 2,422,929	\$10,063,571	\$ 603,882	\$ 82,660	\$ 1,580,282	\$ -	\$16,367,870
增 添	-	16,393	199,891	-	11,102	46,876	43,304	317,566
處 分	-	(2,355)	(148,624)	-	(5,026)	(54,429)	-	(210,434)
科目移轉	(2,759)	10,641	1,717	(6,263)	(1,619)	(1,717)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1,787</u>	<u>\$ 2,447,608</u>	<u>\$10,116,555</u>	<u>\$ 597,619</u>	<u>\$ 87,117</u>	<u>\$ 1,571,012</u>	<u>\$ 43,304</u>	<u>\$16,475,0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0	\$ 990,114	\$ 7,237,546	\$ 88,623	\$ 56,506	\$ 1,437,273	\$ -	\$ 9,810,592
處 分	-	(6,400)	(428,121)	-	(3,986)	(51,933)	-	(490,440)
折舊費用	795	95,874	373,995	-	7,181	25,528	-	503,373
科目移轉	-	(22,757)	1,154	21,218	300	85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5</u>	<u>\$ 1,056,831</u>	<u>\$ 7,184,574</u>	<u>\$ 109,841</u>	<u>\$ 60,001</u>	<u>\$ 1,410,953</u>	<u>\$ -</u>	<u>\$ 9,823,52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5	\$ 1,056,831	\$ 7,184,574	\$ 109,841	\$ 60,001	\$ 1,410,953	\$ -	\$ 9,823,525
處 分	-	(2,091)	(147,508)	-	(5,027)	(51,760)	-	(206,386)
折舊費用	794	99,599	432,452	-	8,390	32,174	-	573,409
科目移轉	-	(7,498)	1,397	7,546	(49)	(1,396)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u>	<u>\$ 1,146,841</u>	<u>\$ 7,470,915</u>	<u>\$ 117,387</u>	<u>\$ 63,315</u>	<u>\$ 1,389,971</u>	<u>\$ -</u>	<u>\$10,190,548</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101,058</u>	<u>\$ 3,239,345</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90,000	\$ 1,3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770,000</u>	<u>833,000</u>
	<u>\$ 3,860,000</u>	<u>\$ 2,18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870%-1.2016% 及 0.7464%-1.3278%。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承 兌 / 保 證 機 構</u>	<u>利 率</u>	<u>金 額</u>
<u>無 擔 保</u>		
大眾銀行、中興票券、台中銀行、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及國際票券	0.31%~0.85%	\$ 1,370,000
<u>擔 保</u>		
兆豐銀行、上海銀行	0.30%~0.53%	<u>420,000</u>
		<u>\$ 1,790,000</u>

	<u>104年12月31日</u>	
<u>承 兌 / 保 證 機 構</u>	<u>利 率</u>	<u>金 額</u>
<u>無 擔 保</u>		
大眾銀行、中興票券、台中銀行、盤谷銀行、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及國際票券	0.40%~0.90%	\$ 1,280,000
<u>擔 保</u>		
兆豐銀行	0.42%~0.43%	<u>600,000</u>
		<u>\$ 1,880,000</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二。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 ~106.05.16，每3個月1 期，分48期平均償還本金。	1.47%	-1.75%	\$ 6,667	\$ 20,000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 105.10.30，每月付息，自 104.04.30償還第1期，以後 每6個月1期，分4期償還 本金，前3期每期償還5仟 萬元，第4期償還1億5仟 萬元。	1.465%	-1.745%	-	200,000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8.22，每月 付息，自104.08.22償還第1 期，以後每月1期，分36 期平均攤還本金	1.095%	-1.375%	<u>52,000</u> 58,667	<u>88,000</u> 30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42,667</u>) <u>\$ 16,000</u>	(<u>249,333</u>) <u>\$ 58,667</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二。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1,155	\$398,4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164)	(7,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77,991</u>	<u>\$390,5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5,520	(\$ 5,892)	\$ 359,6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84	-	6,784
前期服務成本	374	-	374
利息費用（收入）	6,854	(194)	6,660
認列於損益	<u>14,012</u>	<u>(194)</u>	<u>13,8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	(2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964	-	3,96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6,106	-	16,1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149</u>	<u>-</u>	<u>6,1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19</u>	<u>(25)</u>	<u>26,194</u>
雇主提撥	-	(9,070)	(9,070)
福利支付	<u>(7,259)</u>	<u>7,259</u>	<u>-</u>
104年12月31日	<u>\$ 398,492</u>	<u>(\$ 7,922)</u>	<u>\$ 390,57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8,492	(\$ 7,922)	\$ 390,5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98	-	6,898
前期服務成本	1,369	-	1,369
利息費用（收入）	5,977	(187)	5,790
認列於損益	<u>14,244</u>	<u>(187)</u>	<u>14,0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	(7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543	-	3,5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4,192	\$ -	\$ 24,19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390</u>	<u>-</u>	<u>3,3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125</u>	<u>(71)</u>	<u>31,054</u>
雇主提撥	-	(57,690)	(57,690)
福利支付	<u>(22,706)</u>	<u>22,706</u>	<u>-</u>
105年12月31日	<u>\$ 421,155</u>	<u>(\$ 43,164)</u>	<u>\$ 377,99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2,172	\$ 12,020
推銷費用	578	590
管理費用	867	810
研發費用	<u>440</u>	<u>398</u>
	<u>\$ 14,057</u>	<u>\$ 13,8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463</u>)	(<u>\$ 11,046</u>)
減少 0.25%	<u>\$ 13,007</u>	<u>\$ 11,5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577</u>	<u>\$ 11,156</u>
減少 0.25%	(<u>\$ 12,116</u>)	(<u>\$ 10,75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445</u>	<u>\$ 9,0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 年	11.4 年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57,303</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573,029</u>

1.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藏股票交易	\$ 13,192	\$ 7,80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	60,138	33,29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 77,848</u>	<u>\$ 45,6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2.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3.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618	\$ 21,682	\$ -	\$ -
現金股利	478,652	478,652	0.5	0.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10,774,028</u>	<u>-</u>	<u>-</u>	<u>10,774,028</u>
10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0,774,028	-	-	10,774,028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1,809,000</u>	<u>-</u>	<u>1,809,000</u>	<u>-</u>
	<u>12,583,028</u>	<u>-</u>	<u>1,809,000</u>	<u>10,774,028</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4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8.24 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轉讓庫藏股 1,809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20,183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55)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2,403	\$ 38,32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5,837	26,207
關係人借款利息	342	-
利息收入—其他	160	-
股利收入	1,183	1,262
其 他	<u>19,923</u>	<u>18,275</u>
	<u>\$ 109,848</u>	<u>\$ 84,0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77	\$ 1,86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9,701)	117,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921)	(28,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11,248)	(25,3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減損損失	-	(2,5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	(5,715)
其他損失	<u>(16,702)</u>	<u>(11,999)</u>
	<u>(\$ 123,377)</u>	<u>\$ 45,65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581	\$ 23,36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782	3,777
財務費用	9,339	3,753
其他	9,024	5,765
	<u>\$ 55,726</u>	<u>\$ 36,66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2	\$ 1,8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355%~1.5037%	1.4996%~1.6819%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409	\$ 503,373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70,812	60,473
合計	<u>\$ 644,221</u>	<u>\$ 563,8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316	\$ 488,750
營業費用	18,093	14,623
	<u>\$ 573,409</u>	<u>\$ 503,3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225	\$ 59,159
營業費用	1,587	1,314
	<u>\$ 70,812</u>	<u>\$ 60,47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80,666	\$ 80,277	\$ 560,943
勞健保費用	52,936	4,681	57,61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589	1,974	19,563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十四)	12,172	1,885	14,057
	29,761	3,859	33,620
其他員工福利	38,997	3,290	42,2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2,360</u>	<u>\$ 92,107</u>	<u>\$ 694,467</u>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86,959	\$ 64,005	\$ 550,964
勞健保費用	51,580	4,490	56,070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485	1,843	19,32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12,020	1,798	13,818
	29,505	3,641	33,146
其他員工福利	40,230	3,849	44,0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8,274</u>	<u>\$ 75,985</u>	<u>\$ 684,25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1 人及 1,10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1,612	\$ -	\$ 9,601	\$ -
董監事酬勞	1,612	-	9,60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903	\$ -
董監事酬勞	3,903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903</u>	<u>\$ 3,903</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3,755</u>	<u>\$ 3,755</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69	\$ 52,626
以前年度調整	(955)	2,414
	(686)	55,04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380	(300)
以前年度調整	(2,131)	(100)
	15,249	(4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563</u>	<u>\$ 54,64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150	\$ 78,34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1,100)	(1,0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		
益)	1,175	4,810
免稅所得	(835)	(890)
已實現投資損失	-	(30,140)
其他	2,859	72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955)	2,414
土地增值稅	269	456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4,563</u>	<u>\$ 54,640</u>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52,170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3,638	3,699
減：當期扣繳稅款	-	(16,645)
	<u>\$ 3,638</u>	<u>\$ 39,22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超限數	\$ 25,494	\$ 32,91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560	1,0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390	23,74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不休假獎金	2,440	-
其他	5,061	7,230
	<u>\$ 76,304</u>	<u>\$ 84,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0,680</u>	<u>3,410</u>
	<u>\$107,333</u>	<u>\$100,063</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71,533	\$ 271,533
87年度以後	<u>289,155</u>	<u>785,349</u>
	<u>\$ 560,688</u>	<u>\$ 1,056,88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399</u>	<u>\$ 82,300</u>

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85%(預計)及19.7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十八、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7,367	\$ 62,804	951,565	<u>\$ 0.08</u>	<u>\$ 0.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7,367</u>	<u>\$ 62,804</u>	<u>952,260</u>	<u>\$ 0.08</u>	<u>\$ 0.07</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60,825	\$ 406,185	950,811	<u>\$ 0.48</u>	<u>\$ 0.4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60,825</u>	<u>\$ 406,185</u>	<u>951,999</u>	<u>\$ 0.48</u>	<u>\$ 0.4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2,535</u>	<u>\$ -</u>	<u>\$ -</u>	<u>\$ 72,5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1,248</u>	<u>\$ -</u>	<u>\$ 11,2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9,457</u>	<u>\$ -</u>	<u>\$ -</u>	<u>\$ 79,4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5,384</u>	<u>\$ -</u>	<u>\$ 25,38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及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5,101	\$ 82,023
放款及應收款	5,606,960	4,117,21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1,248	25,38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7,141,337	5,267,443

(五) 105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6,271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11,248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27,5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六)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6,856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25,38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32,24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

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匯 率	帳 面 敏 感 度 分 析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新 台 幣 仟 元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482,412	\$ 145,482	32.25	\$ 4,691,808	1% \$ 46,9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32.25	3,254	1% 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7,612	1,728	32.25	55,715	1% (5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敏 感 度 分 析	
				新 台 幣 仟 元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794,454	\$ 98,794	32.825	\$ 3,242,928	1% \$ 32,4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32.825	3,312	1% 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5,389	1,045	32.825	34,315	1% (34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2,400,319 仟元及 4,087,769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3,86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5,91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9,72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9,031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08,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42,667	16,000	-	-
存入保證金	1,448	-	-	-
	<u>\$ 7,126,785</u>	<u>\$ 16,000</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183,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8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4,72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1,56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0,151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49,333	42,667	16,000	-
存入保證金	1,354	-	-	-
	<u>\$ 5,210,130</u>	<u>\$ 42,667</u>	<u>\$ 16,000</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11,248</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25,384</u>	<u>\$ -</u>	<u>\$ -</u>	<u>\$ -</u>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708,151	\$ 650,787	\$ 365,217	\$ 500,429
其他關係人	40,330	33,438	-	-
子 公 司	11	11	-	-
	<u>\$ 748,492</u>	<u>\$ 684,236</u>	<u>\$ 365,217</u>	<u>\$ 500,429</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進、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租金收入</u>		
子公司	\$ 63	\$ 67
關聯企業	30,458	30,744
其他關係人	<u>20</u>	<u>16</u>
	<u>\$ 30,541</u>	<u>\$ 30,827</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運費</u>		
關聯企業	<u>\$ 14,665</u>	<u>\$ 10,323</u>
<u>租金支出</u>		
關聯企業	<u>\$ 10,057</u>	<u>\$ 7,020</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1個月。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資訊服務費</u>		
關聯企業	<u>\$ 19,620</u>	<u>\$ 18,37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	\$ -
關聯企業	166,976	94,879
其他關係人	<u>28,085</u>	<u>1,272</u>
	<u>\$ 195,062</u>	<u>\$ 96,151</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聯企業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8,904	\$ 12,349
關聯企業	<u>83,718</u>	<u>41,111</u>
	<u>\$ 112,622</u>	<u>\$ 53,460</u>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 40,000	\$ 35,000	3%	\$ 317	\$ 89
其他關係人	<u>155,060</u>	<u>-</u>	1.45908~1.564	<u>25</u>	<u>-</u>
	<u>\$ 195,060</u>	<u>\$ 35,000</u>		<u>\$ 342</u>	<u>\$ 89</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 142,000	\$ 119,000	0.94624~1.11673	\$ 1,110	\$ 106
關聯企業	<u>215,000</u>	<u>189,000</u>	0.93241~1.11673	<u>1,672</u>	<u>152</u>
	<u>\$ 357,000</u>	<u>\$ 308,000</u>		<u>\$ 2,782</u>	<u>\$ 258</u>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 159,000	\$ -	1.1044~1.13928	\$ 1,571	\$ 122
關聯企業	<u>228,000</u>	<u>-</u>	1.1044~1.13928	<u>2,206</u>	<u>184</u>
	<u>\$ 387,000</u>	<u>\$ -</u>		<u>\$ 3,777</u>	<u>\$ 306</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67	\$ 12,735
退職後福利	<u>985</u>	<u>1,021</u>
	<u>\$ 16,052</u>	<u>\$ 13,75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出售資產

	交易日期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105.06	運輸設備	\$ -	\$ 125	\$ 125
	105.12	其他設備	299	299	-
			<u>\$ 299</u>	<u>\$ 424</u>	<u>\$ 125</u>

(六) 取得資產

資產	購置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	\$ 153
其他設備		3,188	316
運輸設備		-	2,040
電腦軟體		1,429	1,355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	2,006
		<u>\$ 4,617</u>	<u>\$ 5,870</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起非關係人）簽訂「化纖 35 噸蒸氣鍋爐新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2,006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3 月完工，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2. 本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軟授權採購」合約總價 1,091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本公司 104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5 噸蒸氣鍋爐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5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4. 本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監視系統增設」合約總價 13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5. 本公司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化纖總廠降級紗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7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6. 本公司 104 年 7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工業電腦，總價 18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7. 本公司 104 年 10 月向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11 噸中古大貨車，總價 2,04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項下。
8. 本公司 104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寄倉放行增修系統」，總價 94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9. 本公司 105 年 3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網路設備，總價 3,02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0. 本公司 105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假撚總廠倉管二課新增倉庫監視系統」，總價 15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1. 本公司 105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業生產力 4.0 推動計畫示範案例輔導案」，總價 1,42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0,955	\$ 11,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u>3,101,058</u>	<u>3,239,345</u>
	<u>\$ 3,112,013</u>	<u>\$ 3,250,514</u>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 714	\$ 580
歐 元		376	165
日 幣		130,000	420,600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5,482,412	32.25 (美元： 新台幣)	\$ 4,691,808	\$ 98,794,454	32.825 (美元： 新台幣)		\$ 3,242,928
人民幣	314,556	4.617 (人民幣： 新台幣)	1,452	31,009,003	4.995 (人民幣： 新台幣)		154,8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902	32.25 (美元： 新台幣)	3,254	100,902	32.825 (美元： 新台幣)		3,3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27,612	32.25 (美元： 新台幣)	55,715	1,045,389	32.825 (美元： 新台幣)		34,31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 62,738	32.25	\$ 22,277	32.825	\$ 22,277
人 民 幣	(14)	4.617	(2,232)	4.995	(2,232)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收金額	實際支 動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 備 帳 金額	擔 保 品 稱 謂 名 稱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7)	與 資 金 限 額 構 成 註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 80,000	\$ 80,000	\$ 35,000		3%	2	\$ -	營運週轉	-	\$ -	\$ 1,072,876	\$ 4,291,504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00,000	300,000	-		1.45908%~ 1.56400%	2	-	營運週轉	-	-	1,072,876	4,291,50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送算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註 3)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註 4)	本 備	
								允 價 值 (註 4)	註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0,970	0.29	\$ 10,970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 短期票券之擔保
	開發金	"	"		1,217,782	9,815	0.01	9,815	
	亞太電信 股票	"	"		5,000,000	51,750	0.12	51,750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00	518	0.26	-	
	巨有科技	"	"		114,508	1,048	0.34	-	
	東捷資訊	"	"		33,750	-	0.17	-	
	華文網	"	"		6,250	-	0.12	-	
	力麟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100,000	1,000	0.26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貨(債)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08,151)	銷貨 (\$ 708,151)	(8)	1 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6,976	15	
"	"	"	進貨 358,798	進貨 358,798	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328)	(9)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款 列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稱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 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 款項式收	收項回金	係期後 金額	提列帳 備金額	抵額
					金額	處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6,976	5.54 次	\$ -	-	\$ -	\$ 131,351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數比	特 率帳 面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註
				原 本 期 期 末 金 額	資 本 年 年 末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 480,891	\$ 9,280	\$ 2,61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314,041	1,089	(2,47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309,665	15,558	7,31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288,830	14,211	6,67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363,413	21,380	9,96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5,293,324	66,046	29,626	9,191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32,905	132,905	13,290,456	50,360	(39,001)	(35,405)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41,094	3,733	9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221,597	145,353,853	1,642,808	(89,633)	(14,24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51,839,894	882,311	131,379	9,076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229,662	17,784	12,837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六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七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二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七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外幣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90
活期存款		6,350
支票存款		52,092
外幣存款	USD 1,455,783 ; EUR 1,614 ; JPY 105,770 ; CNY 313,370	48,48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 月以內之銀行外 幣定期存款		3,018,276
商業本票		<u>129,000</u>
		<u>\$ 3,254,588</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1 : 32.25

EUR : NT=1 : 33.90

JPY=1 : 0.2756

CNY=1 : 4.617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元)	股票或債券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單價(元)	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面值總額	面額				總金額	淨金額	
關貿網路	上市股票	427,675	10	\$ 4,277	\$ 33,389	\$ -	-	25.65	\$ 10,970		
開發金	上市股票	1,217,782	10	12,178	3,395	-	-	8.06	9,81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000,000	10	50,000	50,000	-	-	10.35	51,750		
				\$ 66,455	\$ 86,784	\$ -	-		\$ 72,53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弘亞企業	一般營業	\$ 20,270
佳利達	"	9,022
金鴻興	"	8,910
賜 芳	"	7,516
其他(註)	"	<u>110,411</u>
		156,129
減：備抵呆帳		(<u>1,650</u>)
		<u>\$154,479</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u>\$ 91,798</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薄膜祕		一般營業	\$ 99,024
北 裕		〃	40,476
其他(註)		〃	<u>631,530</u>
			771,030
減：備抵呆帳			(<u>9,450</u>)
			<u>\$ 761,580</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 75,178
力寶龍美	"	19,522
上海力寶龍	"	8,563
力 寶 龍	"	<u>1</u>
		<u>\$103,264</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紡	織				
	原 料	\$	450,192	\$	440,544
	物 料		102,513		102,513
	在 製 品		22,258		22,258
	製 成 品		1,145,146		1,106,454
	在途存貨		60,631		60,631
	減：備抵跌價損失	(48,340)		-
			<u>1,732,400</u>		<u>1,732,400</u>
營	建				
	待售房地		4,666		3,359
	待售車位—淨額		129,902		41,955
	減：備抵跌價損失	(89,254)		-
			<u>45,314</u>		<u>45,314</u>
			<u>\$ 1,777,714</u>		<u>\$ 1,777,714</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		\$	9,256
預付費用		保險費			4,759
預付款項		其他			9,743
遞延費用					<u>23,934</u>
					<u>\$ 47,692</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存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 1,164,10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6,674
其他應收款	應收租金收入等	<u>24,120</u>
		<u>\$ 1,204,894</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暫	付		
款			<u>\$ 9,654</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	數	金 額	初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數	金 額	未 額	提 質	擔 押	保 情	或 形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oration	150,000		\$ 518	518		-	\$ -	-		-	\$ -	-	150,000		\$ 518					無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508		1,048	1,048		-	-	-		-	-	-	114,508		1,048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3,750		-	-		-	-	-		-	-	-	33,750		-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6,250		-	-		-	-	-		-	-	-	6,250		-					"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		-	-	-		-	-	-	100,000		1,000					"
			\$ 2,566	2,566		-	\$ -	-		-	\$ -	-			\$ 2,566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餘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股 數	額 金	增 金	期 數	加 額	本 股	減 金	少 額	投資(損)益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53,853	\$ 1,686,141	\$ -	-	-	-	\$ 29,090	(\$ 14,243)	145,353,853	15.89	\$ 1,642,808	8.13	\$ 1,181,727	無	
上市公司 力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839,894	878,001	-	-	-	4,766	9,076	51,839,894	6.97	882,311	7.99	414,201	無		
未上市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16,824	-	-	1	-	12,837	21,000,000	70.00	229,662	10.94	229,662	無		
力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56,000	550,542	-	-	-	72,268	2,617	40,356,000	53.38	480,891	12.43	501,445	無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00	317,234	-	-	-	721	(2,472)	24,460,000	53.17	314,041	13.93	340,772	無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322,339	-	-	-	19,987	7,313	37,600,000	47.00	309,665	8.24	309,665	無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000	301,084	-	-	-	18,930	6,676	23,304,000	46.98	288,830	12.39	288,830	無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44,000	412,983	-	-	-	59,537	9,967	35,244,000	46.62	363,413	10.31	363,413	無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90,456	85,765	-	-	-	-	(35,405)	13,290,456	90.78	50,360	3.79	50,360	無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1,261	63,184	-	252,063	-	6,329	9,191	5,293,324	30.91	66,046	12.47	66,046	無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40,161	-	-	-	-	933	3,500,000	25.00	41,094	11.74	41,094	無		
		<u>\$ 4,874,258</u>	<u>\$ -</u>		<u>\$ 211,628</u>		<u>\$ 6,490</u>		<u>\$ 4,669,121</u>		<u>\$ 3,787,215</u>				

註：市價係指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股權淨值主要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357
預付所得稅					30,202
其他資產					<u>148</u>
				\$	<u>31,707</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借款金額	摘要	契約	期限	利率	%	融資額	抵押	擔保	係
銀行借款	\$						\$			
一銀松江	100,000	信用借款	105.12.09-106.01.06		1.00000%		1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0	信用借款	105.01.18-106.01.18		1.11560%		3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0	信用借款	105.01.18-106.01.18		0.58700%		3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66,667	信用借款	105.10.03-106.10.03		1.20160%		3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33,333	信用借款	105.10.03-106.10.03		0.67300%		300,000		無	
台銀公館	450,000	擔保借款	105.12.12-106.01.12		1.03000%		500,000		中壢廠	
台銀公館	700,000	擔保借款	105.12.12-106.01.12		1.03000%		700,000		彰化三廠、彰化六廠	
國泰光華	150,000	信用借款	105.09.14-106.03.14		1.00000%		150,000		無	
土銀長春	160,000	信用借款	105.12.09-106.01.06		1.03000%		200,000		無	
瑞興銀行	100,000	信用借款	105.12.19-106.01.18		1.00000%		120,000		無	
彰銀中正	140,000	信用借款	105.12.14-106.01.10		1.05000%		180,000		無	
彰銀中正	300,000	擔保借款	105.12.29-106.01.10		1.05000%		300,000		彰化一廠、彰化二廠、力麗商業大樓	
彰銀中正	20,000	信用借款	105.12.21-106.01.10		1.05000%		180,000		無	
凱基銀行	300,000	信用借款	105.12.02-106.01.03		1.03544%		300,000		無	
兆豐銀行	440,000	擔保借款	105.12.21-106.01.05		1.20000%		900,000		彰化化纖廠	
兆豐銀行	200,000	擔保借款	105.12.29-106.01.05		1.20000%		900,000		彰化化纖廠	
合庫民生	80,000	信用借款	105.12.29-106.01.05		1.20000%		100,000		無	
瑞興銀行	20,000	信用借款	105.12.21-106.01.18		1.00000%		120,000		無	
安泰營業	100,000	信用借款	105.12.15-106.01.13		1.00000%		100,000		無	
盤谷台北	100,000	信用借款	105.12.02-106.01.04		1.00000%		100,000		無	
華銀民生	60,000	信用借款	105.12.22-106.01.20		1.03000%		300,000		無	
華銀民生	140,000	信用借款	105.12.29-106.01.24		1.03000%		300,000		無	
	<u>\$ 3,860,0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間	利率區間	發 行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無擔保	大眾台北	105.12.12-106.01.05	0.4200%	\$ 300,000
	大慶票券	105.12.13-106.01.12	0.5600%	100,000
	大慶票券	105.12.23-106.01.12	0.5400%	50,000
	中華票券	105.12.27-106.01.24	0.6200%	50,000
	中華票券	105.12.15-106.01.13	0.6000%	100,000
	中興票券	105.12.06-106.01.06	0.6900%	50,000
	中興票券	105.12.21-106.01.06	0.6900%	20,000
	中興票券	105.12.09-106.01.06	0.6900%	100,000
	中興票券	105.12.29-106.01.05	0.5500%	200,000
	台灣票券	105.12.21-106.01.20	0.8500%	100,000
	國際票券	105.12.15-106.01.13	0.6300%	100,000
	合庫票券	105.12.13-106.01.12	0.7700%	100,000
	萬通票券	105.12.23-106.01.20	0.7500%	100,000
擔 保	國際票券	105.12.29-106.01.12	0.5300%	190,000
	國際票券	105.12.29-106.01.05	0.5300%	230,000
				<u>\$1,790,0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中國人造纖維	一般營業		\$ 99,897
其他 (註)	"		<u>128,415</u>
			<u>\$228,312</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 41,597	
力	傑		"	13,144	
福	麗		"	2,675	
力麗科技			"	<u>187</u>	
				<u>\$ 57,603</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亞 東	一般營業		\$169,175
中 美 和	"		144,731
中國人造纖維	"		116,420
南 亞	"		50,365
其他(註)	"		<u>84,014</u>
			<u>\$564,705</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 37,731	
力	傑		"	15,760	
福	麗		"	1,333	
力麗科技			"	<u>195</u>	
				<u>\$ 55,019</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設備款				\$ 61,4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408	
應付水電費				54,156	
其他應付票據				41,072	
應付其他(註)				<u>91,947</u>	
				<u>\$359,075</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上海銀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000	
彰化銀行		"		<u>6,667</u>	
				<u>\$ 42,667</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104,161	
暫收款				11,768	
代收款		係代收所得稅、勞保費、健保費等		327	
其他				<u>721</u>	
				<u>\$116,977</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質押或保證情形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 6,667	106.05.16	第一年按郵政儲金定儲一年期機動利率加 0.587%計息，第二年按該行基本放款利率計息	土地及建築物
上海銀行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52,000	107.08.22	郵儲二年定儲機動	土地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應償還部分	(42,667)			
		<u>\$ 16,0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多元酯原絲及聚酯粒		\$ 1,340,078	
多元酯加工絲		6,045,542	
瓶用酯粒		1,693,942	
加工收入		7,043	
出售房地收入		12,822	
其他（包含原料、蒸汽及電等）		<u>168,609</u>	
		9,268,036	
減：銷貨退回		(43,078)	
銷貨折讓		<u>(8,419)</u>	
		<u>\$ 9,216,539</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389,465
加：本期進料	6,071,207
減：期末原料	(450,192)
進貨折讓	(16,255)
暫估差異	148
其他出庫	(8)
在途存貨	(1,842)
部門領用	(4,593)
	<u>5,987,930</u>
直接人工	388,536
製造費用	<u>2,350,778</u>
製造成本	8,727,244
加：期初在製品	33,272
減：期末在製品	(22,258)
其 他	(3,693)
製成品成本	8,734,565
加：期初製成品	981,955
外購製成品	132,238
減：部門領用	(11,084)
期末製成品	(1,145,146)
暫估差異	(916)
出售下腳收入	(33,058)
在途存貨	(17,503)
存貨回升利益	(12,650)
其他出庫	(39)
紡織業成本	<u>8,628,362</u>
出售房地成本	
力麒村上	507
力麒太和	5,831
存貨跌價損失	<u>10,584</u>
	<u>16,922</u>
總 計	<u>\$ 8,645,284</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運	費	\$217,354	
佣金支出		30,921	
出口費用		16,509	
其他（註）		<u>15,822</u>	
		<u>\$280,606</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5,695	
勞務費		8,526	
折舊		6,044	
其他(註)		<u>23,985</u>	
			<u>\$104,250</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		\$ 18,374	
薪資費用		15,042	
加工費用		2,837	
其他(註)		<u>9,974</u>	
		<u>\$ 46,227</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282 號

會員姓名：(1) 余鴻賓

(2) 邱明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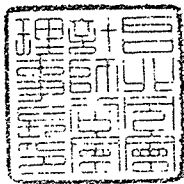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7663290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余鴻賓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明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代理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